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济南市钢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济南市钢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



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



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根据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济南市钢城区基本情况如下：

（一）钢城区基本情况

钢城区是国有大型钢铁企业莱钢集团、山钢股份驻地，辖 5 个街道以及钢城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功能区，总面积 507 平方公里、人口 33 万，是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钢城区位条件优越。地处鲁中腹地，北接莱芜区，南邻新泰市，东邻沂源县。境内有京沪、青兰、泰莱、博莱高速公路，以及磁莱铁路、山西中南部铁路等铁路枢纽。

（二）钢城区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1 年济南市钢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



步核算，2021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338.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27 亿元，增长 10.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4.37 亿元，增长 3.0%；第三产业增加值 101.66 亿元，增长 6.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3.5：66.3：30.2 调整为 3.6：66.3：30.1。

（三）钢城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崇尚实干、狠抓落实，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9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加上级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211356 万元，总收入 44533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2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8%，同比增长-6%；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216072 万元，总支出 44533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8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162%；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69960 万元，收入总计 12876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6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3%，同比增长-6%；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10102 万元，支出总计 128766 万元。全区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71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加上年结转 325 万元，收入总计 129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6 万元，结转下年 1080 万元，支出总计 129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231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511 万元。收支净结余 3720 万元，滚存结余 38779 万元。

5、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1532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369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09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096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7846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437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0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56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34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59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49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13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0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6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1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95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228 万元。

6、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1 年钢城区政府债务限额 4054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394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526 万元。较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40000 万元。2021 年，钢城区政府债务余额 3864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492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1526 万元。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本次发行规模：0.3 亿元；
- 4、债券期限：20 年期；



5、付息、还本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6、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7、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8、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债金额为 0.3 亿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济南市钢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项目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颜庄街道东泉村北侧，北外环路以南、大汶河以东、磁莱铁路以西。项目占地 21.084 亩，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50 张，主要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10000 平方米，医疗设施用房 4000 平方米及办公综合用房 1000 平方米。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 2021 年 2 月 9 日，济南市钢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济南市钢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用地预审意见》（钢城土审 2021-01 号）。



(2) 2021 年 4 月 7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117202100048 号)。

(3) 2021 年 4 月 7 日，济南市钢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济南市钢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钢城发改基字[2021]3 号)，对项目作出批复。

(4) 2021 年 4 月 29 日，钢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117202100131 号)。

(5) 2021 年 7 月 13 日，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第 0170603 号)，坐落钢城区颜庄街道北外环路以南，规划莲花东路以西，面积 14056.00 平方米。

(6) 2021 年 9 月 9 日，钢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117202100558 号)。

(7) 2022 年 1 月 10 日，钢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一标段(1#养护楼、5#养护楼)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117202201100101(2022001))，建设规模 10091.45 平方米。同日，钢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期)二标段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117202201100201(2022002))，建设规模 5783.92 平方米。

3、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203004357728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27 号，



负责人：李光来。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8133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2、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受预测基础资料影响，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



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益测算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上述风险将影响项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济南市钢城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海洋 律师

黄冬青 律师

2022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02 月 21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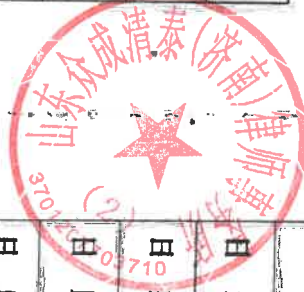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06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1130393



持证人 吴海洋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证号 372324198201023719

备注

2019年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持证人或者所在律师事务所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销毁。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地址：

http://www.sjzh.gov.cn/39769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13321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1723018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黄冬青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2924199701130024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528438